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PER-506
57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2樓

承辦人：蘇彥銘

電話：02-27710300轉2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大體總活字第1000001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1819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辦理「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0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」競賽規程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0年11月9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地址：新北市25137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陳文和老師收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6215656轉2173傳真：02-26230985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學校

副本：本會桌球委員會、本會活動組

100/10/06
14:24:39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公告本校文件公告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職務代理人 洪子鑫

100. 10. 7

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一〇〇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運動暨促進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教育行政人員之交流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委員會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五、承辦學校：淡江大學

六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至 12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，共兩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（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）

九、參加單位：教育部及行政院體育委員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會員學校會、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。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以各單位專職教職員工為限，工友及約聘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（並由學校人事單位提出相關證明），方得報名（不含兼任教職員、兼任教練及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）。

（二）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，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的約聘僱人員為限。

（三）退休人員僅可參加長青組個人賽。

十一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個人賽

（1）首長組個人賽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、台北市、高雄市教育局正副首長及各大專院校之校長均可報名參加。

（2）一級主管雙打賽：各校一級單位主管均可自由報名參加（請由報名單位開具一級單位主管證明及職稱）。

（3）長青組個人賽：

a. 65 歲以上組：限各校退休人員，年滿 65 歲（含）以上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（即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）。

b. 未滿 65 歲組：未滿 65 歲之退休人員，且未在其他學校單位專任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（即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）。

（二）團體賽

（1）男甲組：99 年度男甲組前六名之單位及男乙組前二名之單位應參加本組比賽，其他自願參加單位，亦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
（2）男乙組：99 年度男丙組進入複賽之隊伍及未具甲組資格之單位選手，均

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
(3)男丙組：限 99 年度丙組未進入複賽之隊伍或新參加之隊伍（99 年度未報名參賽之隊伍）。

(4)女甲組：99 學年度女甲組前四名及女乙組前二名均應參加本組比賽，其他自願參加單位，亦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
(5)女乙組：凡未具女甲組資格之單位選手，均可組隊參加本組比賽。

(6)壯年組：五十歲（即民國 5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）以上之男、女球員均可參加。

註：

1. 各組每單位報名隊數以二隊為限。

2. 男子隊若遇人數不足時，得以女隊員補充之，但最多以 3 名為限。惟女子隊人數不足時，則不得以男隊員補充之。

3.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（組），首長組不在此限。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自文到之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7 時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網址：<http://www.ope.ncue.edu.tw/>

(二)地點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

地址：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

電話：(02) 26215656 轉 2173 陳文和老師

傳真：(02) 26230985

相關訊息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www.sports.tku.edu.tw/>

(三)人數：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，不得兼點）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（含隊長）以十一人為限。

(四)手續：按大會所寄之報名表填寫，加蓋關防及人事單位查核章，並請以掛號寄出（凡報名後擬更改隊員名單時，須於抽籤前提出，並加蓋關防及人事單位查核章）。

(五)競賽代辦費：

1. 團體賽每隊新台幣伍仟元整，個人賽每組新台幣伍佰元整，一律以匯票方式繳交；戶名(收款人)：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。

2. 寄送報名表時請務必連同匯票一併寄送，如未寄送匯票之單位不予受理。

(六)保險：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，惟必須於領隊會議時提出相關證明，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，由大會統一投保。

(七)球員報名時，資料不全者，大會不予受理。除首長組外，每人限報一組，經查重複報名時，已先出賽之隊為準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比賽用球：Nittaku 三顆星比賽球(橘色)。

(三)比賽球桌：Chanson 藍色比賽球桌。

(四)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各組均以五點三勝定勝負，先勝三點為勝隊，各點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十一分。
2. 個人賽各組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十一分。
3. 各組僅報名一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
4. 各組報名二隊時，採三賽二勝制。
5. 各組報名五隊以下(含五隊)採單循環制。
6.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十一隊以下(含十一隊)，分兩組單循環預賽，每組取二名參加循環決賽(預賽成績保留移併決賽成績計算)。
7. 各組報名十二隊以上、十六隊以下(含十六隊)，分四組單循環預賽，每組取一名參加單循環決賽。
8. 各組報名十七隊以上(含)、以三至四隊為一組，分組單循環預賽，每組取一名，分二組參加單循環複賽，複賽每組取第一、第二名採名位交叉賽，複賽每組第三名爭決賽五、六名。
9. 承辦學校得逕行進入決賽，但不可直接取得名次(決賽隊數應多於錄取名次之隊數)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3.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以上(含)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 (勝點和) $\div$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 $\div$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 (總勝分) $\div$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若在相同時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。

十四、比賽抽籤：

訂於100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二時，於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舉行，敬請各單位準時派員出席，不另函通知。如未能按時出席，由承辦學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訂於100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四時於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教室舉行。

- (二)參加會議者，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，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，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三)如對某隊參賽者資格有疑問時，得於會議中提出。
- (四)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。

十六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各參加單位請於100年1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至四時於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SG245教室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並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，賽前五分鐘提交大會競賽組，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未能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- (三)球員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服務證明正本，以備查對身分，無法當場提出證明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四)開幕典禮：於100年12月3日(星期六)，上午十時在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行，各單位請於九時五十分前就單位牌位置集合完畢。
- (五)開幕典禮暨頒獎：於100年12月4日(星期日)比賽完畢後立即於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舉行。
- (六)比賽時發生規則問題，或規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而裁判長不能解釋時，得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。
- (七)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應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列隊時若有球員缺席時，該選手應在第一點開賽後十分鐘內向裁判報到且核對身份；否則視同空點，空點狀況將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1.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。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於空點之前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 - 2. 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未於排點前向大會競賽組申明，於第一點開賽後十分鐘內無法進行報到或該點無法下場比賽(但球員到場卻因受傷、未攜帶合法證件，但能證明其身分者，無法比賽，僅該點以“0”紀錄)，則不論該場已賽成績如何，均判對方以3:0勝場。
 - 3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之成績依舊保留。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- (八)為使賽程能順利進行，比賽球檯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球檯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錄取優勝：各組報名隊數在十八隊(含)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；八至十七隊取四名；五至七隊取三名；三至四隊取二名；二隊取一名。
- (二)優勝各隊由大會各贈獎盃乙座。

十八、罰則：

- (一)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(名次)並繳回所領之獎座，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- (二)比賽期間如有選手鬥毆、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三)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- 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-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- (三)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四)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五)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- (一)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請自理。
- (二)本規程經大專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0 年度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單位/ 學校名稱					
參加組別	個人賽	☐ 首長組個人賽 ☐ 一級主管雙打賽 ☐ 長青組個人賽 ☐ 65 歲以上組 ☐ 未滿 65 歲組			
	團體賽	☐ 男甲組 ☐ 男乙組 ☐ 男丙組 ☐ 女甲組 ☐ 女乙組 ☐ 壯年組			
聯絡人	電話： EMAIL：				
領 隊		教練		管理	
選 手 名 單	姓 名	職 稱		出生年月日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	6.				
	7.				
	8.				
	9.				
	10.				
11.					

備 註：

1. 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為限，參加資格及組別請依競賽規程說明辦理。
2. 報名表請加蓋單位關防及人事單位查核章。
3. 報名日期至 100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止。團體賽每隊最多可報名隊員（含隊長）共 11 人。
4. 各組須分開填寫報名表(含個人賽各組)。
5. 寄送報名表時請務必連同報名費匯票一併寄送，如未寄送匯票之單位不予編組。

請簽蓋單位章：

人事單位查核章：